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有關重續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將於2026年6月15日到期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鑒於訂約方有意不時繼續進行與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且中信銀行北京將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代，作為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訂約方，本公司與各現有對手方同意訂立該等金融服務協議以整體取代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並為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設定新的年度上限。

因此，於2026年5月6日，本公司(i)與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訂立的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ii)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財務中國各自訂立的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各對手方均同意向服務接受方(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透過其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CA及Fortune Class的權益控制4,675,605,697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9.50%），故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各對手方（即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對手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亦將構成本集團向對手方提供的財務援助。

由於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Keentech、CA和Fortune Class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本集團將在各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當中應計利息），由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故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構成(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結算服務、收款及支付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預期應付對手方的服務費總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0.1%，因此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最低豁免水平；以及該等服務的條款均為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故結算服務、收款及支付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涉及對手方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將不會或預期不會就有關信貸服務提供資產抵押，故該等信貸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5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將於2026年6月15日到期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鑒於訂約方有意不時繼續進行與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且中信銀行北京將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代，作為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訂約方，本公司與各對手方同意訂立該等金融服務協議以整體取代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並為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設定新的年度上限。

因此，於2026年5月6日，本公司(i)與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訂立的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ii)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財務中國各自訂立的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各對手方均同意向服務接受方(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I)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6年5月6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訂立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信銀行國際同意向服務接受方(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5月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信銀行國際

期限及生效日期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當日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批准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於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可按類似條款及條件或按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書面形式重續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惟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現有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現有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將於其生效日期終止，並由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整體取代。

主要條款

中信銀行國際擬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服務接受方與中信銀行國際將按非獨家基準合作。服務接受方有權選擇由中信銀行國際及／或任何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服務。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僅屬框架協議，而服務接受方將就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所提述的各項服務與中信銀行國際進行個別協商及訂立具體協議。各訂約方均可考慮和參考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以磋商和釐定最終和具體協議的條款。

存款服務

根據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信銀行國際應為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存款服務。

中信銀行國際為任何服務接受方所提供的存款實際利率須經訂約雙方同意，且倘有關利率低於香港(或新加坡，如中信銀行國際通過其新加坡分行提供該等服務)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級存款服務利率，則服務接受方毋須承擔委聘中信銀行國際提供存款服務的責任。

中信銀行國際應保障服務接受方的存款安全，並且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指示(扣除中信銀行國際就存款有關的所有日常行政、維護、交易及服務費、收費、佣金、開支及其他費用後)，且於當時根據並受限於中信銀行國際就該存款提供及／或規定的所有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中信銀行國際的一般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於存款服務的任何具體或其他條款及條件)、程序、規則及政策，就有關存款悉數支付資金。

結算服務

中信銀行國際已承認及確認，當任何服務接受方於中信銀行國際申請開立結算賬戶時，中信銀行國際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賬戶開立程序，以及倘相關服務接受方分別符合就開立結算賬戶的所有標準且獲中信銀行國際信納，則須為相關服務接受方開立結算賬戶。

中信銀行國際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就付款或收款的指示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結算服務以及與結算服務相關的配套服務。

中信銀行國際應以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釐定的結算費用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上述結算服務，而倘所收取的費用高於香港(或新加坡，如中信銀行國際通過其新加坡分行提供該等服務)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收費標準，則服務接受方概無責任委聘或繼續委聘中信銀行國際提供結算服務。中信銀行國際保留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收取相關服務費的權利，惟前提是倘所收取的服務費高於上文所述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服務費標準，則服務接受方概無責任委聘或繼續委聘中信銀行國際。

收款及付款服務

根據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信銀行國際應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收款及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海外收款及付款服務、相關現金管理服務、為服務接受方的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其銀行賬戶，以及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指示進行外匯交易。

為換取中信銀行國際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所提供的收款及付款服務，相關服務費、佣金、開支及其他成本應按照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收取，而倘所收取的費用高於香港(或新加坡，如中信銀行國際通過其新加坡分行提供該等服務)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收費標準，則服務接受方概無責任委聘或繼續委聘中信銀行國際提供收款或付款服務。

信貸服務

根據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信銀行國際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營運及發展需要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綜合信貸服務，而相關服務接受方可使用中信銀行國際所提供的綜合信貸進行各項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承兌票據、票據貼現、擔保、金融租賃及其他形式的金融服務。

中信銀行國際為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信貸額度的利率應由訂約方經考慮現行貸款基準利率及資金市場狀況後而釐定，且倘有關利率高於香港(或新加坡，如中信銀行國際通過其新加坡分行提供該等信貸額度)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類似信貸額度的利率，則服務接受方毋須承擔接受該信貸額度的責任。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信銀行國際應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其業務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服務費應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收取，且倘所收取的費用高於香港(或新加坡，如中信銀行國際通過其新加坡分行提供該等服務)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業務收費標準，則服務接受方毋須就其他金額服務承擔委聘或繼續委聘中信銀行國際的責任。

其他條款

中信銀行國際向服務接受方提供各類金融服務的前提是本公司須繼續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倘本公司不再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不論因發行新證券、股權轉讓、合併或任何其他原因，中信銀行國際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的所有金融服務，在本公司不再為中信集團附屬公司的同時，根據適用法律及中信銀行國際提供或規定的任何相關程序、規則及政策予以終止或調整，而本公司應及應促使服務接受方同意並遵守中信銀行國際提供或規定的所有必要、相關或權宜的相關程序、規則及政策，以繼續或調整有關金融服務及(如適用)應簽立必要及相關法律文件。儘管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所規定，中信銀行國際、本公司及服務接受方應負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並應各自承擔彼等本身由此產生的所有成本。中信銀行國際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可能針對本公司或該等服務接受方提出或優先提出，或由本公司或該等服務接受方因或與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有關而承受、

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法律行動、要求、申索、訴訟、責任、損失、損害、收費、成本（包括全額賠償的法律成本）、開支或費用，而為本公司或任何服務接受方承擔責任。

II)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6年5月6日，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訂立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信財務國際同意向服務接受方（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5月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信財務國際

期限及生效日期

待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簽立後，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當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就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批准。

於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可按類似條款及條件或按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書面形式重續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現有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現有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將於其生效日期終止並將以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整體取代。

主要條款

中信財務國際擬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服務接受方與中信財務國際將按非獨家基準合作。服務接受方有權選擇由中信財務國際及／或任何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僅屬框架協議，而服務接受方將就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所提述的各項服務分別與中信財務國際進行個別協商及訂立具體協議，前提是該等具體協議應與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一致。

存款服務

根據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信財務國際應為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存款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為任何服務接受方所提供的實際利率須經訂約雙方協定，且有關利率不得低於適用於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當地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級存款服務的利率。開展業務的最終利率將透過電子郵件及訂約雙方授權的電子郵件進行確認。

中信財務國際應保障服務接受方的存款安全，並且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指示，按時悉數支付資金。服務接受方將不會因在未發出任何通知的情況下提取／使用存款賬戶中的資金而受到處罰。倘中信財務國際出現流動資金危機，在償還債務過程中，服務接受方的存款應優先於其他一般無抵押申索。

結算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已承認及確認，當任何服務接受方於中信財務國際申請開立結算賬戶時，中信財務國際應盡快處理賬戶開立程序，以及倘相關服務接受方符合開立結算賬戶的所有條款且獲中信財務國際信納，則須為相關服務接受方開立結算賬戶。

中信財務國際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就付款或收款的指示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結算服務以及與結算服務相關的配套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應以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釐定的結算費用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上述結算服務，而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當地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服務收費標準。中信財務國際保留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收取相關服務費的權利，惟前提是所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當地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服務收費標準。

倘任何服務接受方註銷於中信財務國際開立的賬戶，中信財務國際根據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向服務接受方提供有關該賬戶的所有服務應自動終止。

收款及付款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應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收款及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海外收款及付款服務、相關現金管理服務、為相關服務接受方的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其銀行賬戶，以及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指示進行外匯交易。

為換取中信財務國際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所提供的收款及付款服務，相關服務費、佣金、開支及其他成本應按照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收取，而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當地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收費標準。

信貸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營運及發展需要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綜合信貸服務，而相關服務接受方可使用中信財務國際所提供的綜合信貸進行各項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承兌票據、票據貼現、擔保、金融租賃及其他形式的金融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為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信貸額度的利率應由訂約雙方根據現行貸款基準利率及資金市場狀況進行磋商。根據相同條件，利率不得高於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當地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類似信貸額度的利率。信貸額度的最終利率以訂約雙方書面簽訂的貸款協議為準。

其他金融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應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其業務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服務費應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收取。根據相同條件，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當地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業務收費標準。最終費用以訂約雙方書面簽訂的具體服務協議為準。

其他條款

中信財務國際向服務接受方提供各類金融服務的前提是各服務接收方須繼續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倘任何服務接收方不再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不論因發行新證券、股權轉讓、合併或任何其他原因，中信財務國際向該服務接受方提供的所有金融服務，在本公司不再為中信集團附屬公司的同時，根據適用法律予以終止或調整，而該服務接受方須同意並遵守中信財務國際提供或規定的所有必要的相關程序、規則及政策，以繼續或調整有關金融服務及（如適用）應簽立必要及相關法律文件。

III) 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6年5月6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於中國向服務接受方（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

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5月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限及生效日期

待本公司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立後，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即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就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授出批准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

主要條款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服務接受方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合作。服務接受方根據市場利率並考慮其他條件後，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務，以及於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屆滿後是否繼續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金融服務關係。

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僅屬框架協議，而服務接受方將就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所提述的各類服務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行進行個別協商及訂立具體協議。

存款服務

根據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服務接受方可按自由存取原則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入資金。存款形式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

任何服務接受方在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入的人民幣存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而釐定。外幣存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將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的參考利率）而釐定。實際利率須經訂約雙方協定，且原則上不得低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級同期限存款的適用利率。最終利率將由訂約雙方以書面形式確認。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保障服務接受方的存款安全。根據有關存款的最終業務協議條款，中信銀行中國須於相關服務接受方提出任何資金的要求時，及時悉數支付資金。

信貸服務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經營發展需要，並於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及金監局的相關要求以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內部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批程序的前提下，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綜合信貸服務。相關服務接受方或會使用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綜合信貸服務進行各項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貿易融資、票據貼現、承兌票據、擔保、信用證、擔保函、即期結售匯、融資租賃及其他形式的融資業務。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的人民幣貸款及貿易融資的利率應由訂約方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而釐定。實際利率原則上不得高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級同期限的貸款利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外幣貸款及貿易融資的利率應參照國際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而釐定。實際利率須經訂約雙方協定，且原則上不得高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期限及同幣值的同級貸款利率。最終利率應由訂約雙方透過貸款協議以書面形式確認。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綜合信貸服務不應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

結算服務

當任何服務接受方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開立結算賬戶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及時處理相關程序以及為相關服務接受方開立結算賬戶。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就付款或收款的指示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結算服務以及與結算服務相關的配套服務。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以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釐定的結算費用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上述結算服務，而所收取的費用原則上不得高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收費標準。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致力為服務接受方提供有利的結算費用條款。倘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法提供有利的結算費用條款，服務接受方可委聘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控制資產負債風險，以滿足服務接受方的支付需求。

其他金融服務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服務接受方提供收款及付款服務(包括現金管理服務)，管理服務接受方日常經營所需的銀行賬戶，並在適當時限內將業務統計資料交還予服務接受方。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按服務接受方的指示及要求，向其提供其業務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在中信銀行中國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之前，訂約雙方應進行磋商並訂立具體協議。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相關服務費須符合金監局同類金融服務收費標準的相關要求(如有)，且該收費標準原則上不得高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類似業務收費標準。

IV) 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6年5月6日，本公司與中信財務中國訂立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信財務中國同意於中國向服務接受方(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

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5月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信財務中國

期限及生效日期

待本公司及中信財務中國的法律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立後，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就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授出批准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

現有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現有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將於其生效日期終止，並由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整體取代。

主要條款

中信財務中國擬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服務接受方與中信財務中國將按非獨家基準合作。服務接受方根據市場利率並考慮其他條件後，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由中信財務中國提供的服務，以及於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屆滿後是否繼續與中信財務中國保持金融服務關係。

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僅屬框架協議，而服務接受方將就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所提述的各類服務與中信財務中國進行個別協商及訂立具體協議，前提是該等具體協議應與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一致。

存款服務

根據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服務接受方可按自由存取原則於中信財務中國存入資金。存款形式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

任何服務接受方在中信財務中國存入的人民幣存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而釐定。外幣存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將參考國內外認可及訂約雙方書面協定的定價基準而釐定。實際利率須經訂約雙方協定，且原則上不得低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級同期限存款的適用利率。最終利率將由訂約雙方以書面形式或通過授權的電郵地址發出的電子郵件確認。

中信財務中國應保障服務接受方的存款安全。中信財務中國須於相關服務接受方提出任何資金的要求時，及時悉數支付資金。

信貸服務

中信財務中國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經營發展需要，並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綜合信貸服務。相關服務接受方或會使用中信財務中國所提供的綜合信貸服務進行各項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貿易融資、票據貼現、承兌票據、擔保、信用證、擔保函、即期結售匯、融資租賃及其他形式的融資業務。

中信財務中國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的人民幣貸款及貿易融資的利率應由訂約方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而釐定。實際利率原則上不得高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級同期限的貸款利率。

中信財務中國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外幣貸款及貿易融資的利率應參照國際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而釐定。實際利率須經訂約雙方協定，且原則上不得高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期限及同幣值的同級貸款利率。最終利率應由訂約雙方透過貸款協議以書面形式確認。

中信財務中國根據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的綜合信貸服務不應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

結算服務

當任何服務接受方於中信財務中國申請開立結算賬戶時，中信財務中國應及時處理相關程序以及為相關服務接受方開立結算賬戶。

中信財務中國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就付款或收款的指示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結算服務以及與結算服務相關的配套服務。

中信財務中國應以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釐定的結算費用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上述結算服務，而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服務收費標準。中信財務中國應為服務接受方提供有利的結算費用條款。

中信財務中國應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控制資產負債風險，以滿足服務接受方的支付需求。

其他金融服務

中信財務中國應向服務接受方提供收款及付款服務(包括現金管理服務)，管理服務接受方日常經營所需的銀行賬戶，並在適當時限內將業務統計資料交還予服務接受方。

中信財務中國應按服務接受方的指示及要求，向其提供其業務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融資諮詢、信用鑒證和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以及委託貸款)。在中信財務中國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之前，訂約雙方應進行磋商並訂立具體協議。

中信財務中國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相關服務費須符合金監局同類金融服務收費標準的相關要求(如有)，且該等收費標準不得高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類似業務收費標準。

服務接收方將就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所提述的各類服務與中信財務中國分別磋商及訂立具體協議。該等具體協議須遵守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存款服務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於現有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存款(包括其應計利息)每日最高結餘總額的年度上限，於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15日期間各為2,00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於現有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存款(包括其應計利息)的每日最高結餘總額的過往金額：

	於2023年 6月16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6年 1月1日 至2026年 4月30日 期間 (附註2)
本集團於現有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1,355.70 百萬港元 (附註1)	1,459.80 百萬港元 (附註1)	1,927.60 百萬港元 (附註1)	1,951.50 百萬港元 (附註1)

附註1：本集團的現金存款以多種貨幣(即港元、人民幣、美元、新加坡元、澳元、堅戈、歐元及印尼盾)計值，而港元等值金額按相關時間的現行匯率計算得出，僅供識別。

附註2：由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15日整個期間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數字尚未可得，該數字指本集團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於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在現有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存款(包括其應計利息)的每日最高結餘總額。

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提供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向現有對手方合共支付的過往服務費總額分別為3,278.43港元、2,953.43港元及1,534.12港元。

信貸服務

各現有對手方與本集團訂立該等貸款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就融資對本集團資產授予任何擔保。因此，該等貸款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於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對手方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的服務性質類似，因此，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內有關本集團於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已合併計算。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 生效日期至 2026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由2029年 1月1日起至 金融服務 協議屆滿 為止期間
本集團於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 (包括其應計利息)	7,000 百萬港元 (附註3)	7,000 百萬港元 (附註3)	7,000 百萬港元 (附註3)	7,000 百萬港元 (附註3)

附註3：本集團將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存款可能以多種貨幣計值。

於釐定上述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經計入以下各項：

- (1) 經計入(i)本集團於2026年4月30日的現金及存款結餘實際金額約6,872.3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本集團近期出售美國鋁業公司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6日及2026年3月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通函所披露）所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約365.6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852.15百萬港元）；(ii)預期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產生的本集團現金流入淨額增加；及(iii)本集團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的預計利息收入後，本集團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的預期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其預期保持在高於過往年度上限的水平；
- (2) 本集團於2026年4月30日存放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的實際現金及存款總額約4,943.50百萬港元（佔同日本集團現金及存款結餘的約71.93%）；
- (3) 預期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流入本集團的現金流入淨額增加，這可能導致本集團對對手方的存款服務需求增加，依據為(i)對手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可能較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更優惠；及(ii)對手方的存款服務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現金管理效率並促進其庫務活動。因此，預期本集團將在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總現金存款將大幅高於過往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
- (4) 經計入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和財務需要（包括確保為其貿易業務及大宗商品交易提供穩健財務支援所需）後，本集團的庫務管理策略；及

- (5) 與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比較，本集團評估與對手方進行交易產生的對手方風險及信貸風險後，為其多元化本集團主要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組合。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項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應付對手方的服務費總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將低於0.1%，因此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最低豁免水平。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主要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因此，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項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對手方將根據各別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及／或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預期超出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信貸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涉及對手方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將提供的信貸服務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預期本集團不會就其資產就有關信貸服務授予任何抵押，故該等信貸服務（倘及當發生時）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有關信貸服務並無設定年度上限。

有關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

對手方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將按非獨家基準作出。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 (1) 為確保對手方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利率和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在存放現金存款或向對手方取得其他類型的金融服務之前，本公司的計劃財務部將從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獨立第三方)取得兩至三個報價，以釐定該等機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同期的可比較存款或其他類似性質的金融服務所提供的現行利率、服務費和其他條款。就存款服務或其他類別金融服務訂立每份個別具體協議前，有關參考利率或服務費將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其內部審批過程及程序進行審閱和批准。本公司在作出於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存放存款或獲取任何其他類別的金融服務的決定時，亦可能考慮(其中包括)服務質量、存款安全及金融機構聲譽及合作歷史等因素。倘本公司獲悉對手方提供的同類型和同期限存款的存款利率或收取的服務費遜於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境內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的利率或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本集團將不會於該對手方存放存款或獲取該等金融服務，或其將與該對手方協商重新釐定利率或該服務費。

- (2) 為確保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外，本公司的計劃財務部須每日監察本集團於對手方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並每月就遵守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狀況以及動用情況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以供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考慮。倘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已產生或將會產生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或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的計劃財務部將會立即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作出建議，且倘須修訂年度上限，其將向董事會報告詳情，並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項，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 (3)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就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年度確認函，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根據其合約條款進行。

訂立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能夠令本公司加強其集中資金管理，從而使其附屬公司能夠更有效分配資金。本公司預期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使用對手方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有所裨益，原因如下：

- (1) 中信銀行國際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一間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信譽良好、完善、持牌及合法的金融機構，與其他第三方銀行及金融機構無異；
- (2) 中信財務國際及中信財務中國分別為在香港及中國成立的中信集團成員公司。中信財務國際主要從事為中信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庫務管理服務。中信財務中國主要從事為成員公司接收存款、提供貸款及貸款代理服務、內部轉賬及結算以及相關規劃、金融服務及金融諮詢的業務以及其他業務；

- (3) 各對手方將能夠滿足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需求；
- (4) 對手方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提供或可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及銀行收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預期以不遜於相關服務接受方主要營業地點的主要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就類似服務向服務接受方提供或可提供的條款的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 (5) 對手方提供的現金存款利率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並預期使本公司能夠獲得最大利息回報；
- (6) 對手方就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和收費具有競爭力和成本效益；
- (7) 與對手方進行現金存管和外匯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和信貸風險相對較低於與其他第三方銀行和金融機構所進行者；及
- (8) 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多元化本集團的主要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組合。

董事會(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其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郝維寶先生亦為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長。因此，郝先生已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透過其於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CA及Fortune Class的權益，控制4,675,605,697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9.50%，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各對手方均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對手方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對手方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

由於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Keentech、CA和Fortune Class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本集團將在各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當中應計利息），由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故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構成(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結算服務、收款及支付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預期應付對手方的服務費總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0.1%，因此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最低豁免水平；以及該等服務的條款均為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故結算服務、收款及支付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涉及對手方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將不會或預期不會就有關信貸服務提供資產抵押，故該等信貸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天然資源勘探和銷售。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透過四個分類經營業務。電解鋁分類為在澳洲運營波特蘭電解鋁廠，該廠在澳洲採購氧化鋁並生產鋁錠。原油分類為在哈薩克斯坦、印尼和中國經營油田和銷售原油。進出口商品分類主要從事全球原油貿易及澳洲氧化鋁貿易。煤分類為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中信銀行國際

中信銀行國際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家位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中信銀行國際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財務國際

中信財務國際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中信集團的集團間庫務中心，並主要從事為中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庫務管理服務。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銀行服務。

中信財務中國

中信財務中國是一間於中國經銀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信財務中國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接收成員單位的存款、為成員單位提供辦理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和清算方案設計、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等。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東先生、呂德泉先生、蔡晉博士及林晨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對手方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卓亞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對手方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5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卓亞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對手方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	指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於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信銀行北京」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5月6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信銀行中國金融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26年5月6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信財務國際」	指	中信財務(國際)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5月6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信財務中國」	指	中信財務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財務中國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5月6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7)，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98)，為中信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對手方」	指	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國際、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財務中國(各為一名「對手方」)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就各項金融服務協議而言，指已取得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授權或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日期
「現有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日的通函
「現有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北京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日的通函
「現有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日的通函
「現有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財務中國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日的通函
「現有對手方」	指	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國際、中信銀行北京及中信財務中國(各為「現有對手方」)的統稱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i)現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及(ii)現有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統稱

「現有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指	(i)現有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ii)現有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統稱
「現有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指	(i)現有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及(ii)現有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統稱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	指	(i)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及(ii)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統稱
「Fortune Class」	指	Fortune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或「服務接受方」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均無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Keentech、CA及Fortune Class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指	(i)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ii)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統稱
「Keentech」	指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金監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金融服務協議」	指	(i)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及(ii)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由對手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郝維寶

香港，2026年5月6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郝維寶先生及王新利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東先生、呂德泉先生、蔡晉博士及林晨教授。